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1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敏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路曼女士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取消监事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前仍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应职责；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暨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修订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符合最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最新修订情况，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暨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票、国内信用证、外汇等），综合考虑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28日